



香港銀行 管理體制與法規

— 香港銀行條例(1990年修訂)

許鼎銘 主編

廈門市經濟師事務所
廈門市港台經濟研究會
廈門國際金融研究中心

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之一,银行业十分发达,完善的法律制度、健全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是保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和保证香港经济的稳定繁荣的重要因素。《香港银行管理体制与法规》一书,将为我们提供香港的银行管理体制与法规的第一手资料。对于我们学习借鉴香港银行管理经验、推动金融体制改革、健全银行法制建设,有重要意义。

全书分上下两卷。上卷为香港的银行管理体制的介绍文章。针对国内银行业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有重点地介绍香港的银行管理经验,以供学习参考。同时,通过文章介绍可以更好地了解香港政府对银行业管理的具体措施和政策意图。

下卷为香港银行管理法规。全文翻译香港银行条例,包括1990年2月实行的修订部分。它是香港现行的银行法。条例共有22条149条款,内容完备,条文严谨,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可供政府主管部门,大专院校师生,学术研究团体,特别是银行干部阅读参考。

编者

《香港银行管理体制与法规》

目 录

上卷 香港银行管理体制

第一章	香港的银行业简介	1
第1节	香港银行业的发展	1
第2节	香港银行业的结构	6
第3节	香港银行业的一些特点	8
第二章	香港的银行管理立法	13
第三章	香港政府对银行业管理的主要内容	15
第1节	成立认可机构（香港政府批准允许接受公众存款和经营银行业务的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统称认可机构，下同）要经申请核准。	15
第2节	规定最低资本额和保持资本充足率	20
第3节	限制从事商业交易和房地产投资	22
第4节	对发放贷款的限制	23
第5节	对董事、职员任命的限制和对控股人权限的限制	23
第6节	规定保持资金流动性比率	24
第7节	审计监督	25
第四章	香港的银行管理机构	26
第1节	香港银行管理的三层次	26
第2节	银行监理专员办事处	27
第3节	银行公会	30

第4节	银行管理的协调	30
附录:	香港的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名录	32
下卷	香港银行管理法规	
	香港银行条例(1990年修订)	43
目录		44
第1章	总则 条例用语定义和适用范围	53
第2章	银行咨询委员会和接受存款公司咨询委员会的设立; 银行监理专员的任命及其职能; 总督发布指令的权力	61
第3章	银行业务和接受存款业务限定由认可机构经营	64
第4章	认可机构申请牌照和注册的程序	67
第5章	认可机构的牌照和注册的撤销事项	77
第6章	接受存款公司和有限牌照银行的中止事项	81
第7章	认可机构的牌照和注册的转让事项	84
第8章	设立地方分支机构和代表处事项	86
第9章	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和代表处事项	91
第10章	银行监理专员对认可机构的监管权力	95
第11章	审计与会议	102
第12章	要求认可机构披露资料的条款	105
第13章	对认可机构的所有权(业权)的管理	110
第14章	对认可机构的股本、准备金和分红的规定	118
第15章	对认可机构的贷款和持有权益的限制	121
第16章	刊登广告、陈述和使用“银行”一词的限制	141
第17章	对认可机构的资本充足率的规定	148
第18章	对认可机构的资金流动性比率的规定	151
第19章	关于未组建公司的银行的条款	155

第20章	对认可机构的调查事项	161
第21章	其他规定	165
第22章	条例的保留、取消和过渡条款	177
附表一	特定期限与特定金额	188
附表二	收费标准	188
附表三	资本充足比率及风险加权一览表	190
附表四	资金流动性比率	196
附表五	永久性次级债券名单(略)	
编后话		198

第一章 香港银行业简介

第1节 香港银行业的发展

香港经济在战后几十年高速度增长，同时自七十年代起香港经济向多元化、特别是向金融业方向发展，香港成为亚太地区金融中心，配合香港邻近地区在过去十多年间经济的急剧发展，因此，香港金融业更得以迅速增长。现时香港已成为国际金融中心之一。

香港银行业的发展，在香港成为国际金融中心的过程中，起了相当大的促进作用，因此，简单回顾一下香港银行业的发展，对了解今天香港金融业所取得的成就会有较大帮助。

事实上，香港银行业的发展並不是一帆风顺的。其间也碰上几次大风暴，对香港整体经济曾一度造成较大的影响。

据记载，自1845年起已有银行陆续在香港开业，其后又有大量中国式的钱庄、银号等相继设立，但香港政府到1948年才制定首个银行业条例。该条例非常简单，只有两页纸，除规定经营银行向政府领牌和每年缴交5,000港元的牌费外，便没有其他限制。

在1948年至1954年间，内地和东南亚发生了内战和动乱。由于香港一直由英国人统治，政局较为稳定，从而吸引了大量资金从内地和东南亚流入香港，这在香港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由于五十年代初期联合国对我国实施禁运政策，香港经济被迫从其一贯的转口业务转向出口

加工方面发展。正因香港缺乏天然资源，出口加工的原料、半制成品和燃料大部分均需从外地输入，而产品却大部分为外销，这便产生了对银行服务的较大需求。加上香港经济从1954年起发展较为平稳，同时，香港的局势和币值相对稳定因而银行业在五十年代发展较为稳健，对促进香港经济发展起了较重要的作用，至1959年，香港银行共41家，总存款为20.56亿元，总贷款则为13.73亿元，当时全港人口约297万人，全年对外贸易为82.3亿元。

到了六十年代，香港银行业先后出现了两次较严重的危机，並曾一度威胁整体香港经济的正常发展。第一次危机发生在1961年，当时一家银行以较急进的方法，包括大肆宣传、广开分行和提高存款利率等以大力扩展业务。由于这些方法使银行的经营成本加重，为了追上成本上升和追求更大利润，该银行便把贷款较多地投放出盈利较高的房地产市场。由于房地产放款一般期限较长，放出的贷款不易在短期间收回，一旦资金周转不灵，问题便告产生。幸而当时有两家银行较快地对该银行提供援助，这才使事件平息下来。

此次事件使港府感到1948年的银行条例已不适应新的环境，便于1961年底邀请英国中央银行（即英伦银行）的专家来港，对香港银行进行检讨，到1964年10月才正式通过一个新的银行条例。该条例提出了一些监管现代银行业的基本要求，如定出最低资本和流动资产比率，设立准备金，对银行活动加以限制和要求银行向财政司定期作详细报告，等等。

此外，香港银行界也于1964年7月达成一个利率协议，规定了各类规模大小不等的银行的存款利率水平，以免各银

行展开恶性竞争。

可是，就在新银行条例生效不久，1965年香港银行业再度爆发了另一次严重的危机。造成这次危机的原因亦是部分银行过多地卷入房地产贷款。由于当时房地产价格暴跌，使部分银行出现较多呆帐，加上当时银行不稳的谣言四起，存户为着保障资金的安全，便纷纷到银行提回存款，因此市场银根更为短缺，使部分原来只出现轻微问题的银行亦告出现困难，最后造成整个银行业的危机。这次危机充分暴露出香港银行业的监管系统存有严重的漏洞，从而导致八家由香港华人经营的中小型银行出现挤提，其中两家随后倒闭，一家自动停业。不少存户和工商企业由于不能取回他们在银行的资金而宣告破产，严重地影响香港经济的正常运行。为防止同类事件再度发生，结果，1964年的银行条例在1976年作出重大修订。另方面，为了防止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和更有效地对银行进行监察，同时政府有意让香港金融业有个调整的机会，因而香港政府从1965年起便停发银行牌照，到1978年才重新发放。

虽然如此，香港银行业在六十年代仍有一定的发展，主要原因是香港经济经过五十年代打的基础阶段后，六十年代开始进入起飞阶段。在六十年代期间，香港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实质增幅达9%，贸易总额则由1960年的98.01亿元增至1970年的328.45亿元，人口亦从307.5万人增至395.9万人，同期间，全港银行由1960年的47家增至1970年的73家，全港银行的存、放款更从1960年的26.8亿元及17.2亿元分别增至1970年的149.6亿及96.7亿元，增幅各约为4.6倍。

进入七十年代，随着内地对外关系不断改善和发展，香港政局稳定，经济发展迅速，对外经济联系日益频繁，同时港府还有意推动香港经济向多元化、特别是金融业方面发展，因而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例如在1973年起解除外汇管制；1977年设立原棉和原糖商品期货市场和在1978年放宽外国银行来港开业等，加上香港本身具备多项成为金融中心的条件，因而银行业在这期间发展甚为迅速。至1980年，香港银行已增至113家，银行存款达1,312.1亿元，放款更增至1,839.5亿元，分别比1970年增大7.8倍及18倍

1978年以前，由于政府仍禁止在港开设新银行，不少外资银行和本地投资者为打破这限制，便籍着香港法例的漏洞，在港大量开设财务公司。这些财务公司在1972年至1974年间发展甚为迅速，使港府于1976年制定一个接受存款公司条例，以对这些财务公司加以管制。由于不受银行公会的利率协议限制，财务公司可提出较银行利率更优惠的条件以吸引存款，使部分存款从银行体系流入财务公司体系。港府逐渐感觉到，若任由这情况继续发展下去，港府将不能有效地象过往一样，以间接方式影响银行利率水平以对本港宏观经济进行调控。此外，为进一步加强对于财务公司的控制，并防止银行受到财务公司的过份威胁，港府从1981年开始实施金融业三级制，把接受存款机构分持牌银行、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和注册接受存款公司。

踏入八十年代，由于外资银行来港开业的管制已告取消，香港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和发展均较迅速，特别在1979年内地实行经济开放政策后，更吸引了大量外资银行来港开业，以此作为打进内地市场的踏脚石，因而，香港银行业的

竞争较前更为激烈。另方面，不少由香港华人经营的银行仍以家族式管理方法经营，因而在很多新产品和新技术等方面不能跟上市场急剧的发展。此外，政府的银行监理处也未能对金融机构作有效的监察，加上部分银行的管理阶层不当地利用银行资金或把数笔大宗的贷款放给与该行股东有关的公司，但又没有要求借款人提供足够的担保，因而在1983年至1986年间，先后有七间香港华资银行相继作出股权重组，其中三家更被政府接管，对香港经济造成一定影响。为此，港府对香港银行业重新作检讨，并参照国际先进的银行监管方法制定一个全新的银行法例。该法例已于1986年9月获得通过，现已全面实施。由于现时各本地注册银行均久经考验或已找到强大的靠山，而来港开业的外资银行均经过严格的审查和享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加上目前的监管架构较前强大，因此，今后香港银行业的发展会较前更为平稳。

总的来说，香港银行业在八十年代主要还是有较大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1989年底在香港开业的银行共有165家，分行则约1390家。在各银行当中，只有32家在本地注册，其余均为外资银行。持牌接受存款公司（现为有限牌照银行）有36家，接受存款公司有202家。至于外资银行在港设立的代表办事处也有160家。上述各金融机构分别来自大约50个国家和地区，以海外银行数目计算，香港在世界排名第三，仅次于伦敦和纽约。

2. 香港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资产总值在1989年核底4,2475亿港元，比1980年底的4,353亿港元增加8.8倍；贷款总额为10,077亿港元，比1980底的1,289亿港元增加6.8

倍；贷款总额则为12,719亿港元，比1980年的1,839亿港元0增加5.9倍。

3. 香港外汇市场现排世界第六位，仅次于伦敦、纽约和东京等地。据非正式统计，1980香港外汇市场每天成交量约25亿美元，1983年约增至100亿美元，而据港府1989年四月的一次调查，每天成交量约增至490亿美元，比1980年大幅度增加约18.6倍。

展望未来，由于香港银行业已发展得较为成熟，现已打下了较坚实的基础，同时，香港仍拥有多项特有的优点，如良好的地理位置、无外汇管制、法制健全、税率低、普遍使用英语、交通通讯设备完善和有效效率、政府对来港开业的外资银行在其业务发展上不作任何限制，也没有歧视，……等等此外，在1984年底，中英两国签署了关于香港前途问题的《联合声明》后，来港开业的外资银行仍络绎不绝，而在香港处于领导地位的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中国银行和恒生银行在近年均斥巨资重建或新建其在港的总行或地区性总行大厦，並大量增购电脑设备以为其未来的进一步发展作出部署。因此，香港银行业的发展前景长远来说仍将是乐观的。

第2节 香港银行业的结构

从市场结构来看，自1981年起，香港实施了金融三级制把经营银行业务的机构分为三类，即持牌银行，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及注册接受存款公司。实施金融三级制的主要目的是要把监管较松散的接受存款公司的业务加以限制，以免他们对银行体系以至整体经济造成影响。

从1990起，港府对金融三级制作出修订，主要在机构名称及在最低实收资本方面。

在机构名称方面，三级制体分别以持牌银行、有限牌照及接受存款公司来代替持牌银行、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及注册接受存款公司。

最低实收资本方面，三类机构将分别从1亿元，7,500万元及1,000万元分别增为1.5亿元，1亿元及2,500万元。港府将给予现存各机构两年时间作提高实收资本的过渡期，由1989年3月10日开始计算。

据银行业监理专员黎恪义表示，这次修订并非终结，将来还会作进一步检讨，最终目的在于使各机构的经营质素提高，以助香港作为金融中心的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对存款者的保障。

三类金融机构的差异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1. 业务范围及客户对象

持牌银行可以经营一切银行业务，包括存款、放款、进出口押汇、外汇买卖、汇款、发行信用卡及代客买卖黄金，……等等。客户对象包括各阶层及各大工商企业，

有限牌照银行主要从事“商人银行”或“批发银行”的业务包括接受大额（50万港元以上）存款，为工商企业组织数额庞大的银团贷款、包销股票及证券、进行投资管理及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等。客户一般为有一定规模的工商机构和大量投资者。

接受存款公司的业务主要为提供私人消费贷款、租购及一般零售性贷款业务。客户对象主要为普通市民及

中小型工商企业。

2. 资本与存款的限制

持牌银行的注册及实收股本至少为1.5亿港元。存款方面，除（1）50万港元或以上及存期在三个月以下的存款，（2）存期在15个月或以上的港元存款不受银行公会利率协议限制外，其余各存期的港元存款均受该协议限制，但没有最低存款额的规定。

有限制牌照银行的实收股本最少为一亿港元。除存款规定不能少于50万港元外，存期及利率均不受限制。

接受存款公司的实收股本最少为2500万港元。存款不能少于10万港元，存款期则不能少于三个月，存款利率不受限制。

上述各机构的放款利率均不受任何限制。

第3节 香港银行业的一些特点

1. 与大多国家不同，香港並沒有中央银行或金融管理局。中央银行的职能被分散到不同的政府部门、半官方机构及私人那里，例如港府的外汇基金、金融事务科、银行监理处、银行公会、汇丰银行和渣打银行等。
2. 在香港的各银行可以经营一切银行业务，没有专业银行的分工。
3. 港府对本地注册银行及外资银行均一视同仁。只要得到港府批准在港开业，各机构均可办理境内和境外的一切有关银行业务。但在1978年以后在港开业的外资银行只能设立一处办公地点，不得再开设分支行。

4. 国际化色彩浓厚。1989年底在港开业银行共160家，其6中只有32家在香港注册，占银行总数的19%，其余均在外地注册，占总数的81%，他们分别来自大约50个国家和地区。1989年底，在所有在港开业的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资产负债总表中，各香港认可机构存放在海外银款项占其总资产的49%，而海外银行存放本港各认可机构的存款更占其总负债的57%。另方面，1989年底供香港以外或在不明地方使用的贷款占全港总贷款达48.2%，而在本地使用的贷款占46.0%与贸易有关的贷款则占5.8%；同时，在总贷款方面，港元贷款只占总贷款的41.3%，外币贷款则占58.7%。至于存款方面，1989年底，港元存款占总存款的38.5%，外币存款则占61.5%。可见香港银行的国际化色彩是十分浓厚的。

现将世界各地设立销行的分布情况列表于下：

附表一、香港认可机构拥有国／区分布情况。

附表二、世界最大的500家银行在香港设行情况。

表一 世界最大的500家银行在香港设行的情况表（1989年）

世界排名	持牌银行	有限制牌照银行	接受存款公司	代表办事处
1—20	19	6	17	0
21—50	26	2	16	0
51—100	32	4	22	7
101—200	24	1	19	24
201—500	16	4	23	50
其 他	17	3	31	79
合 计	134	20	128	160

注：世界最大的500家银行（银行集团）是按照总资产减去对销项目而排名。
（以上引自香港银行监理专员1989年年报）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